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獎獎勵辦法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99年12月23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102年6月11日經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通識教育學習成效，特設立「通識教育獎」獎勵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獎分為「通識教育學習獎」(以下簡稱學習獎)與「通識教育卓

 越獎」(以下簡稱卓越獎)二項，每獎以三十名為原則。於每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進行甄選。

 前述二獎項不得同時申請。

第三條 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修畢通識教育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可參與學

 習獎之甄選。

 凡本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者，可參與卓
 越獎之甄選。

第四條 學習獎與卓越獎皆由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獎評選會議進行評選。會議
 成員共七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且為會議主席。其他成員由

 主席邀請校內外熟悉通識教育理念之專家學者與企業代表（不得少於一

 名）為會議代表。

第五條 學習獎與卓越獎之評選項目及其計分如下：

 一、所修畢之通識教育課程期末總成績均分，佔評選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所修畢之服務課程成績，佔評選成績百分之十。

 三、所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於各學期所舉辦系列活動的參與次數與學習回
 饋表現，佔評選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通識課程學習檔案相關備審資料夾佔評選成績百分之五十。

 五、所參與過校內外通識教育活動與其學習記錄，以列為評選會議予以

 評議加分項目。

第六條 參與通識教育獎甄選之學生於申請期限前，將甄選申請表與表格所列相

 關資料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經評選會議評選後，於中心

 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公開頒獎表揚。

第七條 學習獎獲獎者可獲得獎學金三千元與獎狀乙紙。

 卓越獎獲獎者可獲得獎學金四千元、獎狀乙紙與獎章一枚。

第八條 本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